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2号井勘探探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机构：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评估委托人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评估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2号井勘探探矿权	
评估目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勘查区面积	35.79	平方公里
备案的保有资源量	204122.00	万吨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204122.00	万吨
估算服务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1)	41494.73	万吨
30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5200.00	万吨
探矿权评估价值 (P1)	137624.97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5.46	元/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1.00	
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677008.48	万元
配置资源量中未落实转化项目对应的资源量及未配置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37208.25	万元
配置资源量中未落实转化项目对应的资源量及已处置价款中未配置资源量对应的已缴价款	49993.89	万元
除按要求落实了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量后剩余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587214.36	万元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任亭	
评估项目负责人	张晖	
矿业权评估师	张晖、郭菲	